

---

**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通用示范文本**

(2018年电子化第二版)

(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

---

## 使用说明

一、《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通用示范文本》（以下简称《通用示范文本》）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无工程量清单或简易工程量清单word/excle）、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项目和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等服务项目。不适用两阶段招标、涉及施工工程量清单评审、技术暗标以及双信封招标项目。

二、《通用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针对不同的情况，供招标人按需要选择使用，如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三章评标办法以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六）投标保证金等。招标人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应将未选择部分删除，以保证文件整体的连贯性和避免歧义。

《通用示范文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通用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通用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进行补充、细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

---

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五、《通用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又规定了两种统计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不宜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审查或评审因素、标准，并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办法正文部分应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保持衔接与一致。

六、《通用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可引用发改法规【2017】1606号文五个标准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招标人也可按需要自行编辑。招标人选择五个标准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不得修改“通用合同条款”正文，但可

---

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但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抵触和违反内容无效。

七、《通用示范文本》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和第六章“招标文件其它资料”由招标人根据行业规范、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根据不同招标项目类别提供编制内容，供招标人选择使用。施工招标为技术标准和要求；货物（材料、设备）招标为技术规格及要求（供货要求）；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为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招标为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任务书）；监理招标为委托人要求及监理规范；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招标为委托人要求。

八、《通用示范文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了商务文件、投标报价表、技术文件、其他材料四个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一）投标一览表中“项目”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实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最多只能填写、编辑五项内容，否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无法正常打开；商务文件（六）投标保证金规定了两种格式供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商务文件中（一）、（二）、（三）、（四）、（六）、（七）为必选项，（七）资格审查资料中1、1-1、1-2、2、4、4-1为必选项。招标人需要增加投标文件格式的，可在1-3投标人基本情况其他材料、5其他资格审查材料、（八）

---

其他材料、四其他材料自行补充、编辑。

九、《通用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省电子交易平台运行项目，市（州）、县（市）电子交易平台可参照使用。

十一、《通用示范文本》为 2018 年第二版，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通用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制工作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27）86629991

---

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一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项目名称） 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一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标段/包名称）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储钢超物流（鄂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1. 招标条件 .....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3
7. 联系方式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9
1. 总则 .....	9
2. 招标文件 .....	12
3. 投标文件 .....	13
4. 投标 .....	16
5. 开标 .....	16
6. 评标 .....	18
7. 合同授予 .....	18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21
9. 纪律和监督 .....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附件一：投标确认书 .....	24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	25
附件三 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	26
附件四 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	27
附表五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	28
附件六 开标记录表 .....	29
附件七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30
附件八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	31
附件九 异议函 .....	32
附件十 异议答复函 .....	33
附件十一 中标通知书 .....	34
附件十二 中标结果通知书 .....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一次性汇总） .....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6
1. 评标方法 .....	39
2. 评审标准 .....	39
3. 评标程序 .....	40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4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98

---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如有） .....	10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3
一、	商务文件 .....	106
二、	投标报价表 .....	126
三、	技术文件 .....	127
四、	其他材料 .....	128
五、	定标补充资料 .....	12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一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项目名称）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一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标段/包名称）

###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一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项目名称）已由鄂州市华容区发展改革与经济信息化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2512-420703-04-01-388008（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中储钢超物流（鄂州）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中储钢超物流（鄂州）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一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28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4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各类仓储、加工库房、铁路专用线及配套设施。

2.2 招标范围：对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一期）进行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包含不限于：方案设计、编制初步设计和概算、协助招标人办理与初步设计成果相关的报审工作、为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工作而需完成的其它工作或需协助招标人完成的其它工作等，但不包含铁路专用线（包含但不限于后期对施工部分分标段进行招标所需要分标段出具的初步设计报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甲级，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类似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近五年指投标截止当月开始计算至前 60 个月）具有一项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①总投资 80000 万元及以上的仓储/物流枢纽或工业建筑项目的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业绩；②建筑面积 160000 m<sup>2</sup> 及以上的仓储/物流枢纽或工业建筑项目

---

的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业绩。（①至②任一项业绩均可，证明材料需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结构师执业证书，并提供项目负责人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近半年指投标截止当月开始计算至前 6 个月。

4、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年度）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报告应清晰可见。

5、信誉要求：5.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5.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5.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5.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5.5.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6.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具体时间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备注内容为准）；5.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直接否决，本文件关于联合体投标的格式均不适用。

3.3 其它：\_/\_/\_。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鄂州市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s://www.ezggzy.cn/>）进行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交易主体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包)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www.hbggyfwpt.cn](http://www.hbggyfwpt.cn)),中国物流集团采购管理信息系统(<https://scm.chinalogisticsgroup.com.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储钢超物流(鄂州)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临江乡临江村临湖路 16 号 地址: 鄂州市鄂城区在水一方  
小区 1 号楼 11-12 号商铺

邮 编: <u>436000</u>	邮 编: <u>436000</u>
联 系 人: <u>任金宝</u>	联 系 人: <u>邵蔚</u>
电 话: <u>18681814182</u>	电 话: <u>15871385867</u>
传 真: <u>/</u>	传 真: <u>/</u>
电子邮件: <u>/</u>	电子邮件: <u>294089897@qq.com</u>
网 址: <u>/</u>	网 址: <u>/</u>
开户银行: <u>/</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鄂州虹桥支行</u>
账 号: <u>/</u>	账 号: <u>1811021709200071156</u>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在所投标段(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包)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包)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包)招标文件的依据。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同招标公告 地址：同招标公告 联系人：同招标公告 电话：同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同招标公告 地址：同招标公告 联系人：同招标公告 电话：同招标公告
1.1.4	标段（包）名称	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一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1.1.5	建设（服务、交货）地点	鄂州市华容区临江乡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一期）进行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包含不限于：方案设计、编制初步设计和概算、协助招标人办理与初步设计成果相关的报审工作、为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工作而需完成的其它工作或需协助招标人完成的其它工作等，但不包含铁路专用线（包含但不限于后期对施工部分分标段进行招标所需要分标段出具的初步设计报告）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2	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 <u>满足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要求</u> 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直接否决，本文件关于联合体投标的格式均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u>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_____。 招标人计划发布澄清通知时间：_____。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_
3.2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b>12 元/平方米</b> 备注：报价采用单方报价，请各投标单位在文件各处报价均填写单方报价：    元/平方米。如单位不一致且无法修改，均按“元/平方米”为准，“元/平方米”中平方米指建筑面积的平方米。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u>90</u>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 <b>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b> 2. 金额： 3.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4. 递交方式：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
3.5.1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①总投资 80000 万元及以上的仓储/物流枢纽或工业建筑项目的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业绩；②建筑面积 160000 m <sup>2</sup> 及以上的仓储/物流枢纽或工业建筑项目的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业绩。（①至②任一项业绩均可由，证明材料需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1	开标时间和组织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组织开标地点：<u>鄂州市市民中心 E 区三楼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交易网站发布的开标会议信息。</u></p>
5.2.1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u>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u>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p>
6.3.2	中标候选人推荐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p> <p>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p> <p>投标人数量多于 10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p>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p>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a href="http://www.ezggzy.cn">www.ezggzy.cn</a></p> <p>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a href="http://www.hbggyfwpt.cn">www.hbggyfwpt.cn</a></p> <p>中国物流集团采购管理信息系统 网址：<a href="https://scm.chinalogisticsgroup.com.cn">https://scm.chinalogisticsgroup.com.cn</a></p>
7.1.3	定标委员会组建	<p>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数量为 5 人。</p> <p>是否指定外聘人员参与定标：否</p>
7.1.5	定标前清标和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相关要求：</p>
7.1.6	定标现场答辩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相关要求：</p>
7.1.7	定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法：（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票表决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p>

7.1.8	招标人对定标规则的补充	本项目结合项目实际、投标人综合实力、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情况分析，采用记名投票，按得票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对得票相同的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排出顺序。
7.1.9	定标补充资料（因定标需要补充提交的其他资料，不做评标使用）	投标人自行提供
7.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 %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鄂州市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鄂州市鄂城区吴都大道 81 号 联系人：郑刚 联系电话：027-60670775 邮政编码：43600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包）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在定标规则中载明具体处理办法。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___/___，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1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10.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p><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标准：<u>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人的报价总价为基数，按鄂建文(2023)35号文件收费标准的80%计取；</u></p> <p>支付方式：<u>现金或转账</u>；</p> <p>支付时间：<u>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逾期未付视为放弃中标资格。</u></p>
10.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u>项目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为含税费用，如人工费、技术服务费、招标代理费、食宿及差旅费、保险费、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金额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u></p>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包）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包）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包）建设（服务、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履约期限、质量要求、资格审查方式和招标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包）的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包）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包）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包）的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等咨询成果的除外）；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人）服务；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相互控股或参股；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相互任职或工作；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 2.2 款规定的方式发布澄清文件。

## 1.11 分包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细内容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商务文件
- 三、投标报价
- 四、技术文件
- 五、其他材料

---

六、定标补充资料（因定标需要补充提交的其他资料，不做评标使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次日，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中标通知书发放（打印）日，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合同备案次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

---

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复印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TBS）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PDF）。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3.7.4 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鄂州市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包）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进行签到，做好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包）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电子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包）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鄂州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附件九）。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附件十）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招标人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若招标人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开展清标与考察的，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召开。

7.1.2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违法违规行为、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人可以选择递补至3家后（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依序推荐递补单位，无法递补时不再递补）继续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对于递补的中标候选人，需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7.1.3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应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其他成员原则上从定标人成员库中，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本单位或本系统专业人员不足的，可邀请第三方专业人员参与，但邀请专业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和组成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名单在定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4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定标职责，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相应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

7.1.5 招标人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清标和考察，并将清标和考察结果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开展清标与考察的，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召开。招标人在考察时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7.1.6 招标人负责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在定标前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定标前清标和考察情况（如有）以及定标规则等内容，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定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定标会议现场进行答辩，答辩内容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和答辩双方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辩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7.1.7 定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1)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2) 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可以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等确定中标人。具体方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

7.1.8 招标人对定标规则的补充

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描述，包括具体的定标规则，考核的定标因素以及采用的定标方法、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定标考核资料等，本节内容与前述章节有关条款有不一致的，

---

以本节约定为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9 因招标人定标需要投标人另行补充的相关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0 定标委员会应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 1 名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活动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全程录音录像，且录音录像清晰可辨，并存档备查，保存期不低于十五年。

7.1.11 招标人应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其职责是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清标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等进行全程监督。

7.1.12 定标程序

- (1) 签到，宣读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 定标监督小组监督员宣读定标纪律；
- (3) 招标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定标前清标和考察情况（如有）以及定标规则；
- (4) 定标委员会审阅相关资料，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组织开展现场答辩（如有）；
- (5) 定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规则和定标程序进行定标，形成定标报告；
- (6)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定标报告，会议结束；
- (7) 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

## 7.2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3.2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定标情况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规则、中标候选人考察报告（如有）、中标人名称等。

7.3.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异议或投诉的，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异议、投诉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备案。

##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4)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

---

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附件一：投标确认书

###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 (参加/不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名称) 投标。

特此确认。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  
包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 附件三 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三与附件四内容合并发出。

---

## 附件四 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五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 附件六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可编辑	可编辑	可编辑	可编辑	•••	签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标底（如有）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

招标人代表人：

监标人：

---

## 附件七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

2、 .....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

## 附件八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附件九 异议函

###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

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

## 附件十 异议答复函

###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附件十一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其他：\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附件十二 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一次性汇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招标文件的获取	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多标段（包）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身份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利益冲突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履约期限、质量目标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涉及保证金退还、不予退还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人的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商务评审：40 分 技术评审：50 分 其他评审：_/_分 （没分时打“/”）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计算报价得分	10 分	1、评审价=响应函大写报价（经申请人书面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响应总报价） 2、评审基准价为所有有效评审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有效评审价少于五家（不含五家），评审基准价为所有有效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3、投标报价得分：当申请人评审价 $\geq$ 评审基准价时： $F=10- $ 申请人评审价-评审基准价 $  \div$ 评审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M$ 当申请人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时： $F=10- $ 申请人评审价-评审基准价 $  \div$ 评审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N$ 其中：F:为响应报价得分， $F \geq 0$ ；M、N:是评审价每高于或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M=0.1$ ， $N=0.05$ 。
2.2.2 (2)	商务评审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8 分	投标人近五年（近五年指投标截止当月开始计算至前 60 个月）具有一项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①总投资 80000 万元及以上的仓储/物流枢纽或工业建筑项目的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业绩；②建筑面积 160000 m <sup>2</sup> 及以上的仓储/物流枢纽或工业建筑项目的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业绩。（①至②任一项业绩均可由，证明材料需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未提供完整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项目负责人	6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得 2 分；

				近五年来担任过类似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每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资质信	6 分	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牵头人提供)、每个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设计团队	10 分	(1)项目团队中主要专业负责人配备齐全(应包含建筑、结构、设备(暖通、给水、排水等)、电气、造价等专业)得 5 分,不齐全得 1 分。 (2)配备的各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相应专业注册资格证书和高级及以上职称,每个 1 分,最高得 5 分。
		获奖情况	10 分	投标人近五年获得过: 地市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不含专项奖),每有 1 项得 0.5 分,最多得 2.5 分。 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不含专项奖),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国家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不含专项奖),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此项最高得 10 分,同一奖项不重复计分,按最高级计取得分。
2.2.2 (3)	技术评审	设计范围、内容以及设计说明、方案	10 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7-10 分; 合理、可行 4-6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 1-3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设计依据、工作目标	8 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6-8 分; 合理、可行 4-5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 1-3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设计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及管理协调方案	8 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6-8 分; 合理、可行 4-5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 1-3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工程投资控制计划及保证措施	8 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6-8 分； 合理、可行 4-5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 1-3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设计质量及保证措施	8 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6-8 分； 合理、可行 4-5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 1-3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8 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6-8 分； 合理、可行 4-5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 1-3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2.2.2 (4)	其他评审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目标和履约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流程。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 (一) 招标文件；
- (二)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 (三) 开标记录；
- (四) 最高投标限价。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计算出得分 D。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得分=A+B+C+D。

3.3.5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附件七），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附件八）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包）投标、多标段（包）中标的，各标段（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包）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参考合同范本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参考合同编号：【】

发布日期：20 年 月 日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b> .....	49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49
第二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50
第三条 工程设计周期 .....	50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50
第五条 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51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	51
第七条 承诺 .....	52
第八条 词语含义 .....	52
第九条 签订地点 .....	52
第十条 补充协议 .....	52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	52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	52
<b>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b> .....	54
第一条 一般约定 .....	54
第二条 发包人 .....	58
第三条 设计人 .....	60
第四条 工程设计资料 .....	62
第五条 工程设计要求 .....	63
第六条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4
第七条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67
第八条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68
第九条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69
第十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0
第十一条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71
第十二条 专业责任与保险 .....	36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	72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73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	74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	75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	76
<b>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b> .....	78
第一条 一般约定 .....	78
第二条 发包人 .....	79
第三条 设计人 .....	79
第五条 工程设计要求 .....	81
第六条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82
第七条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82
第八条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83

第九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83
第十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83
第十一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84
第十二条专业责任与保险 .....	84
第十三条知识产权 .....	84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9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	85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	85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	85
第十八条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	86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以下称“合同”或“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填入签订日期】在【填入签订地点】签署。

**发包人（甲方）：中储钢超物流（鄂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群

营业执照号码：91420703MAK2MHUC07

营业执照住所：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临江乡临江村临湖路 16 号

通讯地址：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临江乡临江村临湖路 16 号 邮编：436000

电话：027-59228176 传真：/

合同联系人：任金宝 电话：18681814182

**设计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住所：【】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合同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一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一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 1.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512-420703-04-01-388008。
-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28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4000 平方米。

主要建设各类仓储、加工库房、铁路专用线及配套设施。

1.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临江乡。

1.5 工程投资估算：100000 万元。

1.6 工程进度安排：建设工期 48 个月。

1.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国家标准设计图集、《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湖北省、鄂州市有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设计图集。设计文件需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甲方后续提供的设计任务书；经过审查合格的地勘报告；规划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及规划红线图；发改委立项批复文件等。

## **第二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设计范围：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一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包含不限于：编制方案设计（设计说明书、总平面设计、建筑设计）、编制初步设计和概算（设计总说明、总平面、装卸及加工工艺、建筑、结构、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等），不包含铁路专用线。

2.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2.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含不限于：编制方案设计、编制初步设计和概算、协助招标人办理与初步设计成果相关的报审工作、为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工作而需完成的其它工作或需协助招标人完成的其它工作等（包含但不限于后期对施工部分分标段进行招标所需要分标段出具的初步设计报告）。

2.4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第三条 工程设计周期**

3.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3.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4.2 签约合同价为：

双方经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合同项下含税服务费总计为【填入币种英文简写，如 RMB】【填入小写金额】（大写：【填入币种名称，如人民币】【填入大写金额】）。税率【如 6%】，不含税服务费总计为【填入币种英文简写，如 RMB】【填入小写金额】（大写：【填入币种名称，如人民币】【填入大写金额】）。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支票；商票；其他】

#### 4.3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储钢超物流（鄂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703MAK2MHUC07】

地址、电话：【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临江乡临江村临湖路 16 号、027-59228176】

开户行及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华容支行、42050110138000001180】

#### 4.4 乙方银行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第五条 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5.1 发包人代表：任金宝。

5.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6.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七条 承诺**

-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7.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第八条 词语含义**

- 8.1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第九条 签订地点**

- 9.1 本合同在鄂州签订。

### **第十条 补充协议**

- 10.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 1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 12.1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副本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三份、副本两份，设计人执正本三份、副本两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一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

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如果有）；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第二条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

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第三条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第四条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

期。

## 第五条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

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第六条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1)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

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6.2.1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2.2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6.2.3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 (1)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 (2)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第七条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 can 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 第八条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九条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第十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它价格形式。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

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第十一条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第十二条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

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3 乙方承诺：在签署本合同时不存在未披露的违规或被制裁的情形，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做到合法合规，承诺遵守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原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遵守保密义务、贸易管制、质量安全与技术标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如因合规原因被处罚或被制裁而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应赔偿甲方及其任何关联方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代理人所遭受的损害，乙方同意在甲方书面要求时向甲方支付任何及所有债务、索赔、损失、损害或任何其他类型的其他费用，包括直接或间接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法律费用。此类赔偿义务不受任何最高累计责任限制，且应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一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合同

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国家标准设计图集、《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湖北省、鄂州市有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设计图集。设计文件需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甲方后续提供的设计任务书；经过审查合格的地勘报告；规划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及规划红线图；发改委立项批复文件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中储钢超物流（鄂州）有限公司及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任金宝；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681814182；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394997232@qq.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二条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任金宝；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有权代表发包人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文件、图纸、说明、计算书等设计成果；经发包人公司完成审批决策程序后，有权对设计人提交的、属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一般性技术问题、设计变更（且该变更不涉及工程规模、建设标准、总投资的核心调整）进行审核和书面确认；有权在授权范围内，就设计过程中的日常技术、管理问题与设计人代表进行沟通、协商，经发包人公司完成审批决策程序后，形成书面会议纪要；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并签署付款意见后报发包人内部审批流程。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第三条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协助招标人办理与初步设计成果相关的报审工作、为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工作而需完成的其它工作或需协助招标人完成的其它工作等，但设计范围不包含铁路专用线（包含但不限于后期对施工部分分标段进行招标所需要分标段出具的初步设计报告）】**。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承担本项目整体设计工作的组织、审核、对接以及后期配合服务事宜。

3.2.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应付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应付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应付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分包、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严禁分包、转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分包、转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严禁分包、转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无。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无。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无。

## 第五条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各专项设计与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审查。

(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国家标准设计图集、《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湖北省、鄂州市有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设计图集。设计文件需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甲方后续提供的设计任务书；经过审查合格的地勘报告；规划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及规划红线图；发改委立项批复文件等。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和湖北省审批要求。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书、总平面设计、建筑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总说明、总平面、装卸及加工工艺、建筑、结构、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等，设计概算要求准确、完整不漏项、

符合当地和主管部门颁布的概算定额、指标（或预算定额、综合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类似工程造价指标、工程费用定额和相关费用等文件的规定，需达到能控制投资、作为审批投资依据、控制施工图预算的深度。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 年。

## 第六条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项目总体设计与各阶段设计的时间安排、设计关键节点优化确认、设计评审与审查（内部与外部）、设计配合与协调工作安排以及人员配置与保障机制。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日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确认。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 第七条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方案设计图及初步设计图 AutoCAD、DWG/PDF/JPG，设计说明、初步设计概算等 word、Excel 及造价软件格

式文件等。

## 第八条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以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内部管理要求为准。

## 第九条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办公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至本项目完成后续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工作的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第十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设计人自身的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2、设计的内容、功能、条件等发生变化；3、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各项风险及风险范围、设计人义务、设计人违约责任；4、设计人作为有丰富经验的供应商应该预见到的风险；5、因设计人原因增加的设计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范围之内费用已由设计人自行预测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 （3）其他价格形式：无。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7 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支付。

## 第十一条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第十二条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支付未付设计费的千分之

二作为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每逾期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总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分包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国家或项目所在地省、市级政府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政府征收、征用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因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发生强制性调整，导致本项目设计必须作重大修改或终止的；出现非因发包人 or 设计人原因引发的、持续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大范围罢工、骚乱或公共卫生事件，并对本项目设计工作的开展造成实质性阻碍的；双方确认的其他情形。

##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的，可以解除合同：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0天。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60天内。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 17.1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 60 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员人数为

【请根据选择的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规定填写，简单合同可选择独任仲裁员】  
名。庭审地为【根据委托方所在地，从委托方便利的角度填入庭审地】。仲裁  
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八条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对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进行方案设计，对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一期）进行初步设计，包含不限于：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协助招标人办理与初步设计成果相关的报审工作、为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工作而需完成的其它工作或需协助招标人完成的其它工作等（包含但不限于后期对施工部分分标段进行招标所需要分标段出具的初步设计报告）。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规定的方案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书、总平面设计、建筑设计等，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发包人、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各专业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发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绿化及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 2. 初步设计阶段

（1）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提供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规定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

计总说明、总平面、装卸及加工工艺、建筑、结构、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等。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根据国家相关概算定额的规定，编制与初步设计图纸相符的设计概算，并根据审批部门的意见进行调整，直至政府部门、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等审批部门无修改意见，出具审批部门批复的完整初步设计报告。

(4) 初步设计图纸及相符的设计概算编制完成并经政府部门、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审核通过后，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项目分期施工需要对项目整体概算进行拆解，满足发包人施工招标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双方另行协商	
2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6	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8	本合同签订后 60 天	

特别约定:

1. 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2. 图纸交付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 业资格 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 负责人				
土建专业 负责人				
设备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 5:

### 设计进度表

序号	计划内容	时间(第几天)	成果	备注

## 附件 6: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暂按 194000 平方米× 元/平方米计算，最终设计费总额以实际建筑面积× 元/平方米的金额为准）：人民币（大写）【填入大写金额】（¥【填入小写金额】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服务费用：固定单价（暂按 194000 平方米× 元/平方米计算，最终设计费总额以实际建筑面积× 元/平方米的金额为准）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   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其它：   /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实际建筑面积× 元/平方米=本项目工程设计服务总费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作为定金或预付款，计 【填入小写金额】 元，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并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 【填入小写金额】 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 【填入小写金额】 元。

4. 发包人完成后续施工图设计审查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

部剩余设计费，共计【填入小写金额】元。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对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进行方案设计，对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一期）进行初步设计，包含不限于：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协助招标人办理与初步设计成果相关的报审工作、为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工作而需完成的其它工作或需协助招标人完成的其它工作等（包含但不限于后期对施工部分分标段进行招标所需要分标段出具的初步设计报告）。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规定的方案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书、总平面设计、建筑设计等，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发包人、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各专业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发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绿化及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 2. 初步设计阶段

(1)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提供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规定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总说明、总平面、装卸及加工工艺、建筑、结构、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等。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根据国家相关概算定额的规定，编制与初步设计图纸相符的设计概算，并根据审批部门的意见进行调整，直至审批部门无修改意见，出具审批部门批复的完整初步设计报告。

(4) 初步设计图纸及相符的设计概算编制完成并经政府部门、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审核通过后，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项目分期施工需要对项目整体概算进行拆解，满足发包人施工招标要求。

## 四、技术要求

1、适用法律法规:适用国家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实施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新颁，

除国家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外，其他新颁标准或规范是否采用应由招标人决定，供应商应按招标人的决定执行；

3、适用标准、规范:与本项目相应的国家或行业规范和验收标准。

#### 五、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现行国家、省、市、行业及地方制定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则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为准。

#### 六、其它要求：

(1) 建立完备、高效的服务团队，从组织上保障响应服务的及时性，保障服务质量；

(2) 投标人应承诺服务工作的可靠性、合理性、规范性及先进性，对因自身失误造成的影响后期工作方面出现问题时，应有相应的处罚措施，及对风险承担技术至经济的责任；

(3) 本项目为单价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为含税费用，如人工费、技术服务费、招标代理费、食宿及差旅费、保险费、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金额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除完成招标要求的工作，中标人还应完成甲方对应本项目的合理性要求等工作；现场服务次数、时间及方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确定，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对于招标人提出现场服务的要求，中标人不得由于自身理由而拒绝；

(5) 违约承诺按双方协商的办法执行。

(6) 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7) 投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知识产权为合法获得，对因此而且可能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中标人应严守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实施任务过程中接触的资料均予以保密。

(9) 招标人有权终止项目的服务。

##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如有）

工程量清单（如有）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商务文件

- (一) 投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函；
- (三) 投标函附录；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六) 投标保证金；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 2. 近\_\_年财务状况；
  - 3. 近\_\_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
  - 4. 企业信誉情况
    - 4-1 投标人信誉声明；
    - 4-2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4-2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4-3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4-4 近\_\_年投标人获得奖项情况；
  - 5. 其它资格审查材料
- (八) 其他材料。
- (九) 财务会计报表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技术文件

### 四、其他材料

## 一、商务文件

(一) 投标一览表

标段（包）编号： \_\_\_\_\_

标段（包）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	文字或折扣系数、数字
2	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及身份证号码	
4	履约期限	
5	备注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1. 项目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实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最多只能填写、编辑五项内容，否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无法正常打开；  
2. 内容由各投标人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一览表”中要求的项进行填写。

## (二)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标段/包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此无异议，愿意以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函附录申明的投标报价、履约期限等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 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承诺)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上表各项条款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扩充。

3. 上表约定(承诺)内容由投标人填报并签署确认，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标段/包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3. 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 需在完成填写之后, 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 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 (六) 投标保证金 (现金形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 的投标, 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 \_\_\_\_\_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 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 (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 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 (六)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

- 备注：1. 招标文件约定接受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格式未做统一规定。投标人需提供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原始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的银行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提交的保险保单，投标保证保险格式和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保险保单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的保险公司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单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提交的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否决。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备注：1. 本表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实际情况编辑，投标人按照提供的表格内容填报。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格）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备注：1.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申请人与可能参加本招标项目（标段/包）投标的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 2、近\_\_年财务状况

备注：1. 财务会计报表信息（如有）请上传至“财务会计报表”节点中，请勿在此节点中上传，否则会公示到外网。

2. \_\_\_\_\_  
\_\_\_\_\_

### 3、近\_\_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备注:

---

---

## 4、企业信誉情况

### 4-1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责令停业；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述格式文件所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 4-2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拟委任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在近三年内（\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近3年是指从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3年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例如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为2014年2月1日，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3月5日，则近3年是指2011年2月1日至2014年3月4日。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 4-2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 备注：1. 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申请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 4-3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2. 近\_\_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_\_年。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3. 投标人不如实填报或隐瞒实情，视为弄虚作假。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 5、其它资格审查材料

## (八) 其他材料

## (九) 财务会计报表

财务会计报表信息（如有）请在此处上传。

## 二、投标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 三、技术文件

## 四、其他材料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五、定标补充资料

投标人需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9 要求，自行提供相应资料，格式自拟。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需上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其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证明材料为招标人定标时的参考，不作为评标依据。